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漯源水许准字（2022）005号

建设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沙澧产业集聚区太白山路与湘江路口

验收单位: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漯源水许准字〔2022〕005号 2022年6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开工, 于2023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漯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河南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于2024年8月9日主持召开了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单位河南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监理单位漯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视频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管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理、施工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批复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11102-04-01-642016。

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项目位于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心坐标113° 27' -114° 16' E，北纬33° 24' -33° 59' N，为新建房地产工程。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3693.78m<sup>2</sup>；总建筑面积23976.63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80.2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096.43m<sup>2</sup>，机动车停车位100个，容积率1.67，建筑密度45.99%，绿地率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1#研发楼和地下室人防工程。本项目总挖方量8668.7m<sup>3</sup>，总填方量1793.22m<sup>3</sup>，弃方量6875.48m<sup>3</sup>。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土方公司签订土方协议，余方由漯河禾城渣土清运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和后期土方回填，本项目不设置取弃

土场和堆土场。漯河禾城渣土清运有限公司负责土方的运输工作，并承担清运、调运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28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工程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到2023年11月底完工。总工期23个月。

项目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属淮河流域，地貌类型属于平原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4.7°C；多年平均降水量 813.5mm。年蒸发量 1120mm；年日照时数约 2181h；最大冻土深度 16cm；全年无霜期 216d 左右；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潮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项目所在区域林草覆盖率为 26% 左右。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属漯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不涉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6月13日，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关于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表的审批》（漯源水许准字〔2022〕005号）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报备。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采用备案制管理，建设单位填写了《水土保持登记表》。

后续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因该工程已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到2023年11月底完工，补报水土保持报告表时，后续设计主要为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和小区排水系统专项设计，其设计单位已参考水土保持要求及进行了设计。

#### （四）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单位通过现场查勘，实地量测，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分析整理计算出以下主要内容：

#####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项目征占地面积1.37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了施工围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仍为1.37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

##### 2.土石方挖填及调配情况

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未进行表土剥离，表土与开挖土方一起共8668.7m<sup>3</sup>，总填方量1793.22m<sup>3</sup>，弃方量6875.48m<sup>3</sup>。建设单位与漯河禾城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签订土方协议，余方由漯河禾城渣土清运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和后期土方回填，并承担清运、调运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和堆土场。

进行水土保持登记和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时，项目基础施工已结束，因此，验收时土方工程量和调配情况同项目基本情况，无变化。

##### 3.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道路广场共布设雨水排水管265m，铺设透水砖0.12hm<sup>2</sup>。

（2）植物措施：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空闲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结合主体设计道路广场区进行绿化植树种草及铺设植草砖面积680m<sup>2</sup>、土地整治680m<sup>2</sup>。

（3）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建筑物区防治区挡水埂492m，基坑裸露面土工布苫盖3350m<sup>2</sup>。道路及绿化防治区裸露地面采用土工布苫盖1718m<sup>2</sup>，沿施工道路布设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措施，雨水排水沟265m，临时沉沙池1座。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土工布临时覆盖措施300m<sup>2</sup>。

#####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66.65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措施费和独立费用，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6432.8元。

### 5.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初期运行效果

经过自查初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本项目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内容，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运行正常，效果良好。

#### （1）水土流失治理度

经现场调查，除植草砖内植草有个别枯死现象外，景观绿化区林草长势良好，其他防治责任范围全部被建筑物和硬化面积覆盖，估算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可以达到 $1.34\text{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1.34/1.37=97.8\%$ 。

#### （2）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属漯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不涉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ext{t/a}\cdot\text{km}^2$ ，估算治理后现状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200\text{t}$ 。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200/200=1.0$ 。

#### （3）渣土防护率

余方外运和后期土方回填由漯河禾城渣土清运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过程中采用苫盖防护措施，做好清运、调运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不设置取弃土场和堆土场。估算运输过程和土方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水土流失约占1.1%。渣土防护率=（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98.9\%$ 。

#### （4）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已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实际实施过程中未进行剥离表土和保护，因此不界定表土保护率。

#### （5）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绿化面积 $0.067\text{hm}^2$ ，已全部在2023年进行绿化，现场调查植草砖内有少量植草长势稍差，可计为未绿化面积 $0.001$ 。林草植被恢复率 $=0.067/0.068=98.5\%$ 。

#### （6）林草植被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绿化面积 $0.067\text{hm}^2$ ，项目占地面积 $13.7\text{hm}^2$ 。林草植被覆盖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总面积 $=0.067/1.37=4.89\%$ 。

以上六项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登记表中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7.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9%，表土保护率不界定，林草植被恢复率98.5%，林草覆盖率4.89%。

### 6. 验收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水土保持登记，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总体实现了防治标准等级和防治目标值，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1. 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后期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2. 加强汛期排水设施清理疏浚维修。
3. 对植物措施要加强管理，死亡树草及时补栽，确保植物成活率。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王军强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军强	
成 员	轩晓民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师	轩晓民	建设单位
	王银山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测站	教 高	王银山	特邀专家
	范红丽	河南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主任	范红丽	水土保持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王 贺	河南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贺	
	刘建立	漯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刘建立	监理单位
	周红超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红超	施工单位

附件:

- 1.备案
-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3.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漯河市源汇区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漯源水许准字〔2022〕005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  
(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表的审批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审批的请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许可如下：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7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2024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4%。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六）同意工程征占地面积（13693.78m<sup>2</sup>），按补偿费实际征收面积（13694m<sup>2</sup>）每1.2元/ m<sup>2</sup>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16432.8元。

（七）请你单位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本决定书到漯河市源汇区办税服务厅（地址：源汇区长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缴纳上述水土保持补偿费。如对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事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意见。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洒水、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达到“八个100%”要求，认真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建设单位须及时向我局报告工程进展情况，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三个月与我局联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的,须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附件: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意见表



附件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源汇区湘江西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向南向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7115Q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77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王军强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王军强 联系电话: 13783067013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号: 411121197810105514		

生产 建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审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意见”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3.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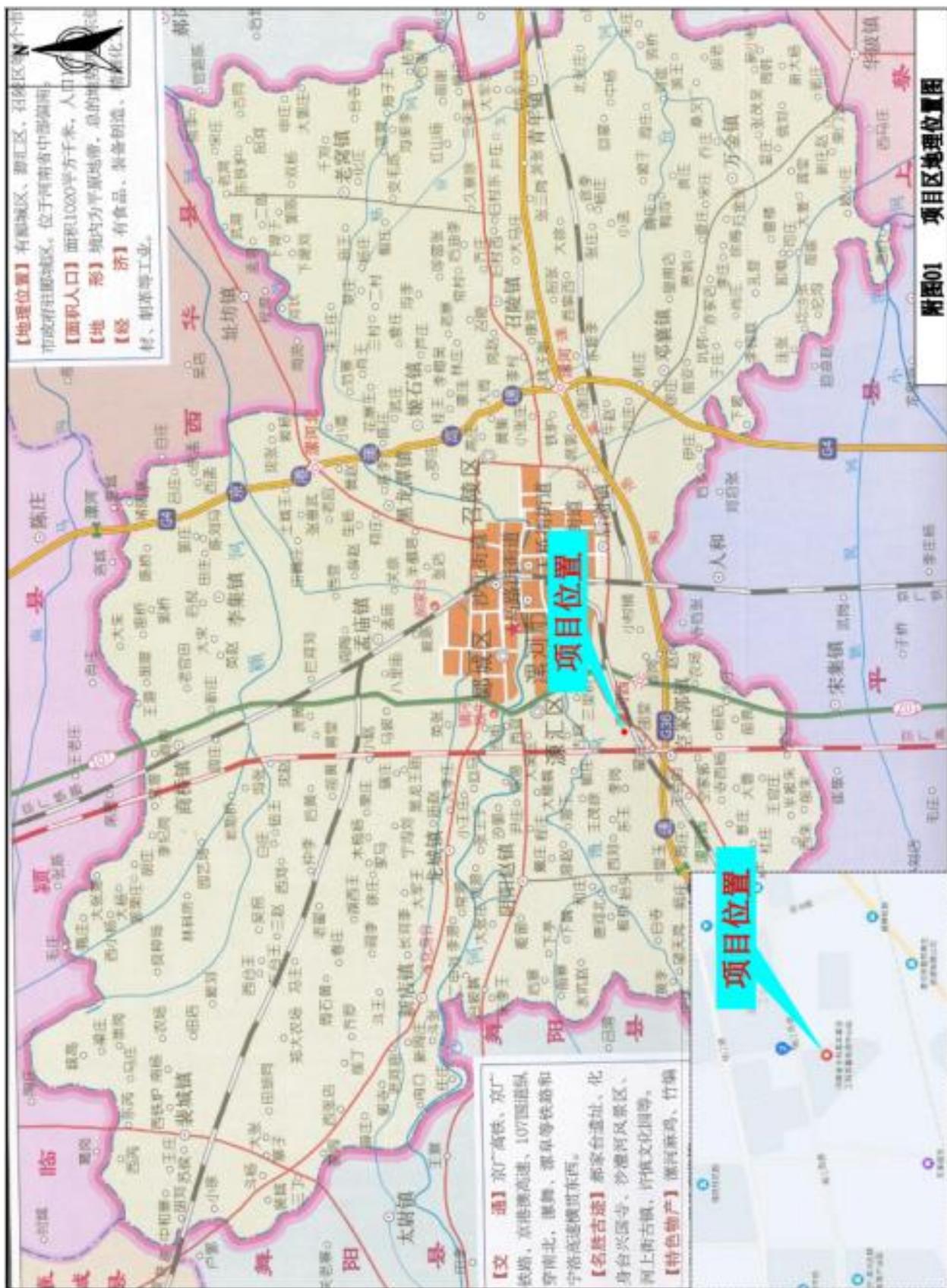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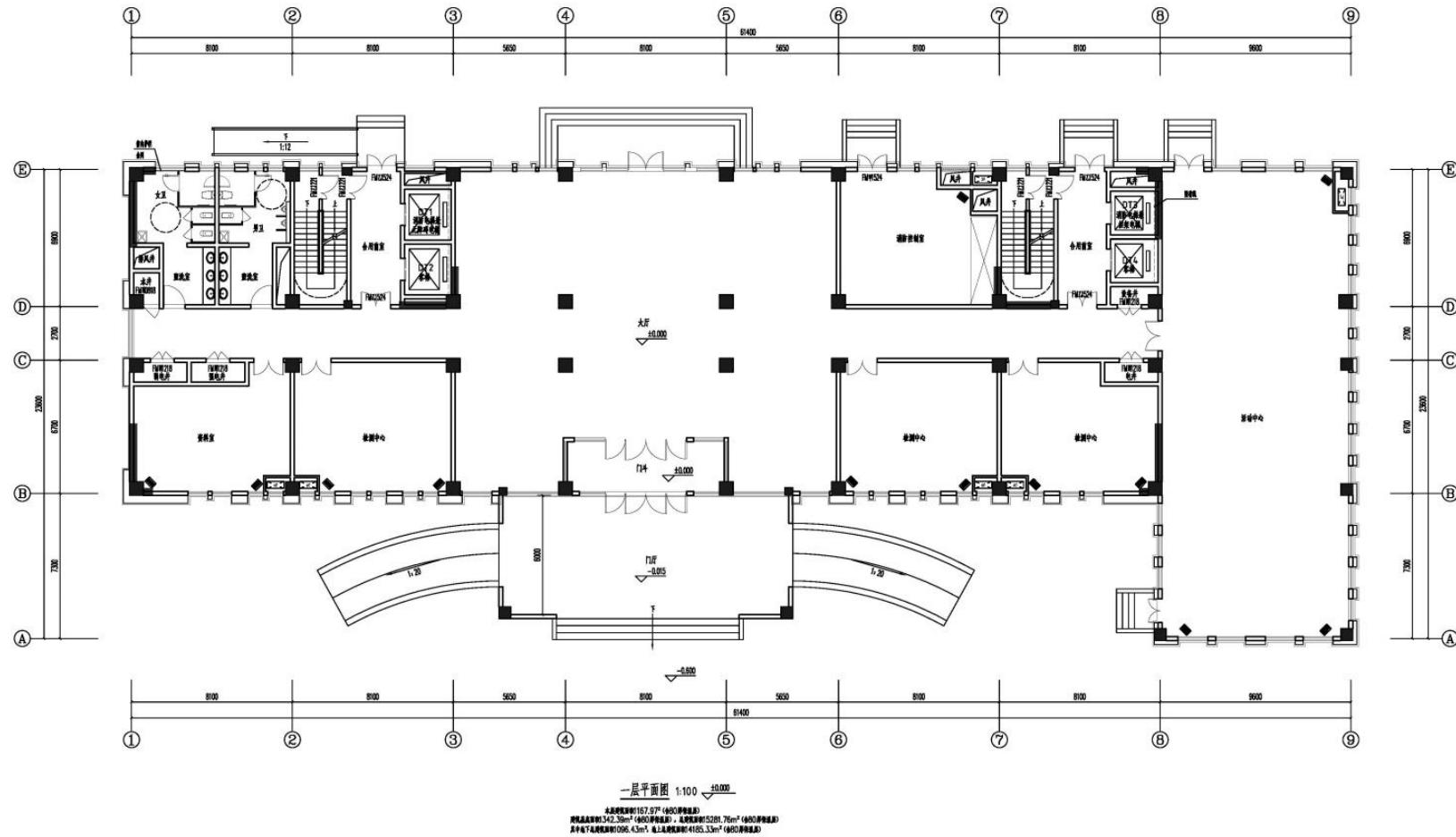
##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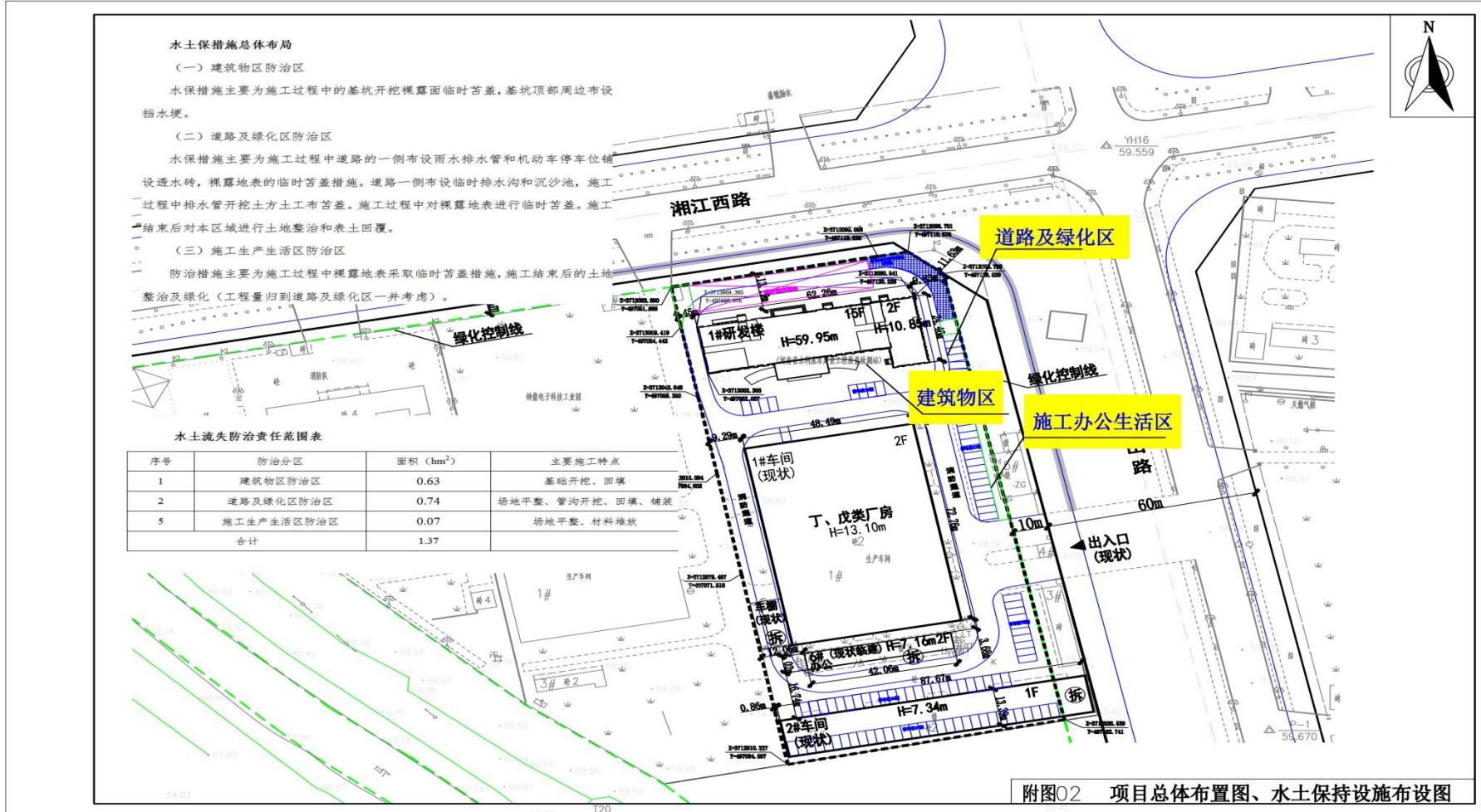
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



## 平面图

## 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项目（一期）





附图02 项目总体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布设图